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景旭华同志记功的决定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2018—2020年)的通知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韩际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韩际东

副主编：赵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鹏

20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3号(总第158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 2019年3月11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筑 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 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 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尚定固等2人职务调整的 通知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詹传江等4人任职的通知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申顺更等4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天生等19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郝建伟等33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3号），促进我市利用外资稳定增长，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外资准入领域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严格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管理好外商投资项目，确保外资政策法规的公开、公平、公正，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负责）

（二）积极落实扩大开放政策措施。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和相关政策法规，加快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参与重大煤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持续扩大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服务外包、教育培训等领域对外开放，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积极谋划招商项目，推动开放政策落地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旅游发展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完善资金支持政策。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招商引资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外资项目、新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新型招商模式等进行适当政策扶持，在办公场所、经营设施、开办经费方面给予一定补助。鼓励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利用外资工作。（市财政局、审计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适用相关税收支持政策。鼓励我市上市公司积极利用深港通、沪港通吸引境外投资。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提高外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含外资企业)通过贷款、发债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支持企业可以最高两倍净资产为上限自主借用外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投资集团负责)

(三) 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合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加快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 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市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商务局负责)

(五)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我市投资。对境外投资者将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所得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外商投资企业重大增资扩股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环评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由所在地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当年实际到位外资在2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除上级财政部门的奖励外,各县(市、区)财政另给予适当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增强招商引资实效

(一) 发挥招商引资品牌活动作用。将“一节一会”打造为全省对外交流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精品活动。充分利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豫籍香港企业家春茗活动、中国(郑州)产业转移、厦洽会、中博会、东盟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系列对接活动等招商引资品牌以及境内外展会活动进行招商推介洽谈,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投资和贸易相结合、引资与引智相结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事管局、人才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鼓励外资参与我市企业优化重组。支持外资以兼并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股权出资、股东对外借款等形式参与市、县企业改组改造，加快推进外资参与市、县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并购或参股我市企业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投资集团负责）

(三) 提升开发区利用外资水平。推动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引进能够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发展后劲的外资企业和项目，支持外资参与“百千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完善开发区利用外资考核政策，将实际利用外资水平作为开发区升级、扩区、调区的考核因素。（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和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 加强招商项目跟踪落实。建立重大项目预审机制，加强对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土地、融资和投资者实力等要素的综合研究论证。完善重大项目责任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在谈、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台账，紧盯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强化跟踪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优化外资营商环境

(一) 优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平台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进一步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工作环节，实施工商登记与商务备案“一口办理”。创新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举措，进一步缩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办理时间。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市商务局、工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支持重点开放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省级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专业园区等服务开放平台利用外资功能，支持各地利用政策叠加优势，构建多元化开放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引进一批带动能力强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龙头企业入驻我市。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规范和创新跨境电商通关监管，建设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跨境电商企业

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不断完善“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形成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负责）

（四）支持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拓展引资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调区、扩区和整合及升级，建立飞地园区。对于涉及的地方倾斜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将优先保障省级开发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利用外资项目用地所需指标，做到单列下达，应保尽保。（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鼓励外国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不断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大力支持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和人才办负责）

（六）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力度。建立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定期通报招商引资工作动态。对利用外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表彰。对招商引资工作不力、开放型经济发展明显滞后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市财政局、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强化招商引资工作保障。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崇尚创新、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对重点招商项目、重点招商活动和产业招商小分队等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等工作，在活动经费、因公出国（境）计划方面给予强力保障。（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政策》已经2018年12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 奖 励 政 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促进全市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主导产业快速发展

（一）加快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升级发展。加强对主导产业的规划、引导和提升，制定主导产业升级发展路线途径。推动黄金深加工、铝深加工、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向产业链的高端延伸；引导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绿色食品“七大产业”升级，提高工业发展质量。设立主导产业引导基金，对符合主导产业升级的项目给予支持。

（二）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立足产业发展前沿，集中力量扶持具有

高成长性和持续带动性的产业，形成具有集聚创新优势的产品制造基地和研发基地。加快各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投融资平台、公共研发平台和标准化厂房建设，增强示范基地产业和项目承载力。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 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四) 培育“小升规”企业。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落实小微企业金融和税收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跃升为规模以上企业，对新进规模以上企业，每户奖励 2 万元。

三、强化工业有效投资

(五) 实施项目奖励政策。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和新建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争取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六) 鼓励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符合工业产业定位、新增实际投资额在 50 亿元、30 亿元和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七)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 号）要求，企业创建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和创新平台的，按有关科技支持政策给予奖励。对企业设立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八) 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企业在“双创”中的主导作用，推动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创建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九) 鼓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十) 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对通过验收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鼓励开展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对于试点成效显著，通过验收的县（市、区）、集聚区（园区）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十一) 支持企业新产品研发。企业研发生产的新产品按照《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办法》，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河南省工业新产品”的，每个新产品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十二) 加强产学研合作。广泛与国内外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科技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大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属于发明专利在我市企业转化、经济效益显著的，在科技计划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十三)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我市经国家认可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五、支持发展智能制造

(十四)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支持智能装备企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电子信息关键制造业企业（传感器、芯片、晶圆、面板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智能化改造、融合发展平台、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等，按照出台的专项政策给予支持。

六、支持发展优质制造

(十五)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对建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和平台示范区的，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十六)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河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对被国家、省认定的质量标杆企业、质量品牌培育企业，按上级奖励额度 1:1 奖励。

七、支持发展集聚制造

(十七) 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进程，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八、支持发展绿色制造

(十八)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行动。对列入国家、省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对进入国家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按照产品类别（同一产品的系列产品不重复奖励，下同）和进入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企业，按上级奖励额度1:1奖励。

(十九) 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园区）。对国家、省认定为绿色工厂（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九、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二十) 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军民结合产业基地）。对央属军工单位在三门峡投资或扩大投资的重大军民融合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十、强化组织推进实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门峡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快形成建设合力。

(二十二) 健全考评机制。本政策由三门峡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三门峡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对各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完善。每年召开全市工业大会集中表彰和奖励。

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三) 奖励期限及奖励资金来源。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上政策属上级部门奖励的按上级部门确定的时间为准，属市级确定的奖励项目，奖励期限截至2022年。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市本级制定的同类奖励政策，按就高原则享受。以上所需奖励资金，除国家级奖励1:1补助以及对县（市、区）政府奖励、园区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筹措外，其余由企业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景旭华同志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景旭华同志在我市挂职锻炼期间，恪尽职守，勇于担当，组织筹办了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河南省首届中原军民融合论坛和第二届中欧卫星遥感应用大会暨三门峡卫星应用大会等重大活动，引进了落地投弹式灭火车等多个项目，多次进京赴省成功争取陕州区国防公路建设资金5000万元，积极推动将三门峡市纳入清洁能源试点储备城市名单，筹备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5000万元，为推进全市转型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景旭华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岗位，扎实工作，勇于争先，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 发展若干政策（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8〕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2018—2020年）》已经2018年11月23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三门峡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8〕23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

（一）支持企业投资生产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对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优先列入市重点项目管理范围。

（二）支持企业装备自主研发、生产的成套装备或核心部件，鼓励重大通用装备跨领域首次推广使用，落实国家、省有关首台（套）重大装备奖励政策。对获得省资金支持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奖励的，按照1：1资金配套支持。

(三) 加强智能制造人才引进和培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加快智能制造人才基地建设，鼓励企业与院校开展智能制造实训平台建设。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四) 落实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政策，对列入目录的，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支持，优先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风险投资机构等推荐，优先参与政府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市场对接活动。

(五) 对实施智能化改造、验收达到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标准，且符合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经省认定可以不纳入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范围。

(六) 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业企业“零增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制。

三、支持开展试点示范

(七) 对获得国家和省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平台、大数据产业发展和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按照上级奖励额度1:1奖励。对获得省级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按照上级奖励额度1:1奖励。

(八) 对获得国家产业集聚区智能化试点示范、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方向）的，按照豫政办〔2018〕23号文件有关政策同比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智能化示范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方向）的，按照豫政办〔2018〕23号文件有关政策同比50%予以奖励。

(九) 对国内外优势企业在我市设立智能制造研究机构、培训机构或建设引领型智能制造标杆工厂、标志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科研实力、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按照豫政办〔2018〕23号文件有关政策同比予以支持。鼓励优势企业单独或联合科研机构在境外通过新建、入股、并购等方式建立智能制造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十) 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科研院所等各类机构加强合作，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细分领域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五、支持企业上云

(十一) 支持企业采取按需付费、以租代买、服务租赁的模式，使用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等资源服务。统一协调云平台服务商并达成合作协议，降低我市企业按需使用云资源及云化软件费用。

(十二) 统一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并达成合作协议，制定“企业上云”网络费用的一揽子优惠措施。

(十三) 统一遴选公布参与“企业上云”的云平台服务商名单，各县(市、区)政府组织企业使用名单中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资源服务，鼓励各县(市、区)采用“云服务券”等方式给予企业上云5~10万元的费用补贴。

六、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十四) 以各县(市、区)根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评价产生的A类企业和B类企业为基础，建立智能化改造企业“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对列入“白名单”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十五) 鼓励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对智能装备制造、应用等企业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政策，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智能装备给予补助。引导融资担保服务机构对生产、采购智能装备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对融资担保服务给予补助。

(十六) 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基础上，采用市级引导、市县联动的资金筹措办法，获得国家级荣誉(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落实，获得省级及以下荣誉的奖励资金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财政负责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安全隐患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深化安全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综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三门峡市深化安全隐患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综合实施方案

构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改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是新形势下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重大举措，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治本之策。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安全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6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级统筹、市县推动、行业指导、企业落实的原则，在全市各地区、各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通过工艺严防、设备严控、人员严管、过程严治，推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职工行为安全、园区公共安全防控水

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以基层基础建设高质量推动安全发展高质量，为打造“五彩三门峡”、加快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两年的努力，建立覆盖各地区、贯穿各行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职工行为安全能力和政府监管效能的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明显好转。到 2020 年，努力遏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 2015 至 2017 年平均数相比下降 30%以上。

(三) 实施对象。全市各行业生产经营型企业、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业)。

二、实施步骤

(一) 培育试点，示范引领。2018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选择一批基础较好的企业，作为本地区和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重点培育。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突出重点，强力推进。2019年6月月底前，在深化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行业双重预防建设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重点推进并基本建成煤矿、道路运输、建设、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冶金、商贸等 10 大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

(三) 扩大覆盖，全面实施。2019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双重预防机制。

(四) 稳定运行，持续改进。2020年年底前，各(市、区)、各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实现稳定运行，并不断巩固成果，持续提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 制定方案组织培训。2018年12月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综合实施方案和本行业专项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2019年1月月底前，在省政府有关部门出台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规范后，组织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双重预防专题培训。

(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监督各类企业认真学习领会《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试行)》，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措施，加强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及时排查消除

隐患，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告知栏、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岗位安全“手指口述”等可视成果，并将各企业风险隐患信息录入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实现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闭环管理。

（三）加强专业技术保障。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使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了解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流程，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辅导。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企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安全风险识别、管控措施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四）改革创新监管执法。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精准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双重预防体系运行线上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核查处理预警信息，确保安全生产闭环管理。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执法，对双重预防体系运行好的企业减少检查执法频次，对风险隐患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提高检查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五）强化风险源头防控。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发展要求，从产业规划、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技术装备等源头管控行业安全风险。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城市安全创建，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重大危险源物联网监控和城市河道、道路、管线等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用电、智慧电梯、综合管廊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

（六）强化安全诚信管理。推行企业和员工承诺公告制度，2019年起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告安全承诺，重点装置操作人员、危险作业操作人员在班前作出安全承诺。加快各企业落实双重预防责任的信息归集共享，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方法程序

依据省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和建设导则，推广我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领域双重预防建设经验，采取各企业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工参与的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风险标识、隐患排查、持续改进“六步工作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 全面进行风险辨识。各企业风险辨识要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工参与精准开展。要组织本企业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等参与，针对生产工艺流程各环节、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各操作岗位、厂级（公司）、部室（科室）、车间（分厂）、班组各管理层级，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标准，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

(二) 科学进行风险评估。各企业要对辨识出来的风险因素可能产生的事故风险，综合考虑人、管、物、环等方面的因素（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缺陷、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科学评估风险，制定预防和应对措施。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事故发生，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

(三) 精准进行风险分级。各企业要对辨识、评估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SCL）、工作危害分析（JHA）或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等方式方法确定安全风险分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并对辨识、评估出来的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控，绘制安全风险图，明确责任企业、责任人和管控措施。

(四) 合理进行风险标识。各企业要对辨识出来的风险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张贴悬挂于风险地点、部位、相关基层岗位及其它醒目位置。厂区（公司）要公示整个厂区（公司）整体风险分布情况；各车间（分厂）、重大危险源、各岗位要公布各自的风险等级及应对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五) 有效进行隐患排查。各企业要结合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写制定公司、各部室、车间、班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不同层级、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检查频次、奖惩措施等。隐患排查治理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六) 持续进行更新改进。各企业要登录注册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企业端）（<http://qy.hnsajj.com/>），将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等内容及时、如实录入，发挥信息系统自动化分析和智能化预警的作用，持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深入、深化，促使机制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市政府成立全市深化安全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深化安全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服务保障、情况交流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建设双重预防体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基础工作，全力推进，务求实效。要建立专门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负责，定期研究安排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抓好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 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推进计划，及时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和现场推进会，限定时间节点，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

(三) 强化评估提升。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据《区域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1645-2018)、《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1646-2018)和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检查验收标准和评估改进办法，对企业双重预防建设成效进行检查验收评估，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使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水平。

(四) 严格考核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经批准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督查督办、跟踪督办、汇报点评、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等工作机制，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工作被动应付的通报批评，对未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而发生事故的严肃问责，确保双重预防各项目标任务取得实效。

(五) 定期上报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双重预防机制的综合协调工作，及时调度、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每月20日前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曹峰；电话2873525；邮箱smxsgdc@163.com)。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全市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情况。

附件：1. 三门峡市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2. 三门峡市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

附件 1

三门峡市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综合实施方案和行业专项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月底前
选择培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进行示范引领。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月底前
在省有关部门出台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规范以后，组织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双重预防专题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1月月底前
基本完成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录入安全监管综合平台。	市安全监管局	2018年12月月底前
基本建成煤矿、道路运输、建设、文化、旅游、民爆、卫生、教育、冶金、商贸等10大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安全监管局、商务局	2019年6月月底前
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推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6月月底前
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和经批准开展的督导内容，建立健全督查督办、跟踪督导、汇报点评、定期通报、警示约谈、执法惩处等工作机制。	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6月月底前

续表一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各行业、各类园区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月底前
制定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检查验收标准和评估改进办法。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月底前
从产业规划、行业标准、市场准入、技术装备等源头管控行业安全风险。	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月底前
加快推进城区重大危险源搬迁改造，重大危险源物联网监控和城市河道、道路、管线等综合治理，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用电、智慧电梯、综合管廊等先进适用技术，严格地质灾害区、矿山塌陷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危险区域安全防护避让，从源头上消除区域安全风险。	各县（市、区）政府，市安全监管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双重预防体系相关信息实现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月底前
建立与双重预防体系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精准执法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月底前
各地各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实现稳定运行。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0年12月月底前

附件 2

三门峡市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

行业职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安全监管局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煤炭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教育局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道路运输业、水上交通业和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商务局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政府国资委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和文化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医疗卫生和计生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旅游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旅游发展委	2019年6月月底前

续表一

行业职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军工系统和民爆、民用航空、民用船舶等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9年6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养老院、敬老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殡仪馆、陵园等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水利行业和水利建设工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水利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农业、渔业和农机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农业畜牧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林业和国有林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林业园林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质监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粮食储备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司法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司法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供销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供销社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电信行业及通信建设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9年12月月底前
组织、指导、监督黄河库区系统内水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黄河河务局	2019年12月月底前
会同市政府电力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监督管辖范围内电力运行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月底前

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业职责分工根据《三门峡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确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2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廉租住房家庭与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与货币化补贴并举，并逐步过渡到以货币化补贴为主的保障模式。

二、补贴资金来源及标准

（一）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资金来源

1. 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贴资金；
2.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3.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4. 土地出让收入依规定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5. 政府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6. 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 补贴对象

湖滨区、开发区范围内，经民政部门核查，住房保障部门认定，人均月收入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5 倍（含 5 倍），已取得廉租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且选择货币化补贴的家庭及已取得廉租住房保障资格选择实物配租但尚未取得配租房屋的家庭。

(三) 补贴标准

1. 补贴面积。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为 16 平方米 / 人。
2. 补贴标准。为普通住宅租赁市场平均价（元 / 平方米·月）的 25%。以市房产租赁管理部门按年度公布当年当地普通住宅租赁市场平均价作为计算租赁补贴的基准价格。
3. 补贴系数。根据住房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按系数分档补贴。
 - (1)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并持有有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住房保障家庭，补贴系数为 3；
 - (2) 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未持有有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住房保障家庭，补贴系数为 2；
 - (3)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人均月收入为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5 倍（含 5 倍）以下的住房保障家庭，补贴系数为 1；
4. 保障人口。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申请人口。

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系数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和居民住房情况合理确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 补贴额度计算公式

货币化补贴额度 = 补贴面积 × 补贴标准 × 补贴系数 × 保障人口。

(五)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家庭不予发放补贴

1.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超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5 倍的；

2.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有车辆（不含摩托车、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或其他价值量较大财产的；

家庭成员具有注册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的；

3.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拥有非普通住宅或者拥有的普通住宅面积超过补贴面积标准的；

4. 城市外来务工家庭申请人因个人原因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超过 12 个月的；

5.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但选择实物配租的；

6. 其他不符合发放货币补贴条件的。

（六）发放方式

1. 货币补贴自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次月起计算；

2. 货币补贴每季度发放 1 次；

3. 市住房保障部门汇总、编制货币化补贴报表，报市财政部门拨付；

4. 湖滨区、开发区住房保障、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发放。

三、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按照家庭申请，乡（镇、街道）初审，湖滨区、开发区民政、住房保障部门复审，市住房保障部门核准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街道指定地点申请。

（二）初审。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申报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初审工作。

（三）复审。湖滨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复审工作。

（四）核准。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申报家庭的住房保障资格核准工作。

经审核，不符合被保障条件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完成复查，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四、动态管理机制

（一）变更申报

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在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婚姻、户籍等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向乡（镇、街道）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按照本方案规定的认定程序办理。

取得保障资格的家庭可根据家庭情况的变化申请变更保障类型或保障方式。

（二）资格年审

货币化补贴家庭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参加年度复核，填写年度复核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湖滨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

（三）不定期抽查

市住房保障部门和湖滨区、开发区住房保障部门要分别会同本级民政部门及乡（镇、街道）对住房保障家庭的人口、住房、财产、收入、婚姻、户籍等情况进行复核与抽查。对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应及时处理。

（四）调整退出

经审核符合货币化补贴条件的家庭，市住房保障部门依据家庭变化情况调整补贴额度，自核准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额度计发补贴；经审核不再符合货币化补贴条件的家庭，市住房保障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自核准当月起停发货币补贴。

五、有关要求

（一）选择货币化补贴的家庭，不能参加实物配租。

（二）市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强住房保障信用制度建设，积极与市信用管理部门对接，注重信用信息共享和运用，推进我市住房保障信用体系建设。

（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公安、国土资源、民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和湖滨区、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审核人员要认真做好审核工作。要加强群众监督，对举报的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三门峡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全力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推进转型升级为主线，综合运用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产业支撑、市场培育、资金激励等手段，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环境，积极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全面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建筑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建筑业产

值增速保持 15%以上，年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超全省各地市平均水平。建筑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发展培育 2 至 3 家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建筑强企，建筑业各项资质企业数量力争突破 350 家。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 50%。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力争到 2025 年，工程总承包模式、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等建设方式全面推广，建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企业改革攻坚

1. 支持企业联合经营。支持本市建筑业企业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强强联合，向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发展。支持本市建筑业企业与中央、外省（市）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施工。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打造我市建筑业的优质品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通过资质引导等手段，培育建筑企业向轨道交通、高铁、市政、水利、公路、地下管廊、装配式建筑等高附加值专业或新兴领域拓展，改变目前同质竞争的局面。做大做强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扶持大型企业参与 PPP 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向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提高专业施工能力，推动建筑劳务企业向木工、电工、砖砌、钢筋制作等专业作业企业转型，打造三门峡特色专业品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3. 积极开拓外埠市场。支持和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内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导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维护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支持本市建筑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与市外知名承包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揽市外大型工程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推介我市建筑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为开拓外地建筑市场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装配式建筑攻坚

1. 合理布局，联动推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倡导旅游景区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统筹布局，推动装配式建筑协调发展，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工程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鼓励新建商品住宅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支持

城市新区集中连片发展装配式建筑，旧城区改造项目、农村集中安置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2.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政府协调推动，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引导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物流、运营维护等单位组成产业联盟，实现融合互动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预制部件、墙材生产、商品混凝土、钢结构等企业延伸产业链，实施技术改造升级，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装配式建筑领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3. 标准先行，人才保障。加快完善覆盖部品部件生产、建筑设计、现场施工装配、工程质量验收、使用维护等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为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创造条件。推动我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向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企业转型。大力培育装配式建筑施工队伍，实施人才工程计划，大力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一线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生产施工技能型产业工人，为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实施建筑业创新提升攻坚

1.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以企业为主体、项目为载体，以节能环保为导向，大力推进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机械化施工能力，支持企业积极开发专利技术和信息化应用项目。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开展超高层和超大型及复杂条件下施工技术、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研究，突破一批制约建筑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编制工程建设标准和工法，开发自主专利技术。支持骨干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部品部件、关键技术、成套技术的标准化研究，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应用。加强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和装配式建筑适用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高建筑机械化施工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 促进绿色建筑量质齐升。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扩大绿色建筑规模，推广新型绿色建材。全面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逐步实施75%节能

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鼓励有条件的城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逐步实现全市城镇地区新建建筑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支持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其他公共建筑，应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鼓励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将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指标。开展绿色低能耗、超低能耗、绿色农房建筑试点示范，提升建筑品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3. 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加快BIM（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智能化、物联网、三维（3D）打印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广泛使用无线网络及移动终端，重点推进BIM技术应用，实现项目现场与企业管理的互联互通，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2020年，全市一级以上总承包企业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绿色公共建筑、绿色生态示范小区和国有投资的大中型建筑全部采用BIM技术，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建筑运行维护等企业基本掌握BIM技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创新工程建设标准。严格落实《河南省成品住宅设计标准》，新建商品住宅全部按照成品房设计建设。完善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机制，建立工程定额全面和局部修订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标准定额实施监督指导，建立全面、公平、有效的标准监督检查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方式。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政府投资或主导工程、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要研究建立适应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监管和结算制度。建设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6. 创新建筑市场管理手段。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工程建设项目为依托，强化以企业和个人履约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完善全市建筑市场监管、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等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责任

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实施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攻坚

1. 加快培养高层次人才。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严格落实人才保障措施。对引进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人才补贴、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快培养具备先进经营理念、熟悉市场规则的建筑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的地位。鼓励设立建筑师事务所，发挥行业高端人才引领作用。依托省内市内建筑类院校，推进校企合作，为我市建筑行业培养专业人才。完善建筑业企业职称评审制度。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畅通绿色通道。进一步破除唯学历、资历、论文等限制。对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取得时间，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岗位）一致即可。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对符合条件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申报工程系列相应初、中、高级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2. 培养高技能工人队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公司化、专业化管理。培养适应装配式建筑生产和施工要求的技能工人，实现建筑业工人队伍的优化升级。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发布各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引导企业将工人收入与技术水平挂钩，形成重视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3. 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落实建筑领域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工人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健全工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企业要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拖欠工资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推动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改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职业健康水平，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五）实施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攻坚

1. 大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各类建筑工程招标文件不得提出与招标项目无关的要求，不得设置高于招标项目相对应的企业资质和业绩条件。各

县（市、区）、各有关单位的基础设施、PPP项目不得人为抬高准入门槛，不得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交易电子化。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稽查制度，开展招投标市场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出借借用资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加强对建筑企业资质资格的动态监管，加大建筑市场清出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打击“人证分离”行为。税务部门要牵头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税收属地化问题。以“营改增”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建筑企业依法纳税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健全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评价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实现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营造“守信得偿、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支持守信履约的重点培育企业参与省市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以及在招标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合同履约、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劳务费用支付等过程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支持政策

（一）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筑类资质资格电子审批系统，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积极支持企业申报高等级资质，在资产整合、权证确认、财务管理、科技进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技能培训鉴定等方面给予指导。（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金融信贷财税支持。积极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建筑业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类企业授信和贷款额度，开展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等为抵押和以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为质押的贷款业务。做好建筑企业税费管

理，税务部门应服务指导建筑企业积极应对“营改增”改革，鼓励和吸引企业在本地纳税。（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

（三）实施创新创优奖励。对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省现行绿色建筑资金奖励标准予以奖补；对获得省级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纳入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予以支持。对取得特级总承包施工资质或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税收缴纳、诚信经营等情况，注册地政府应给予不低于50万元的奖励；推行优质优价，对获得鲁班奖、中州杯奖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对施工企业分别按含税工程造价的3%不超过1000万元、1.5%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奖励，对监理企业分别按监理服务费的5%、3%给予奖励，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获奖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参加建设工程投标时享受加分奖励，按照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不受学历、资历、论文数量等限制，可破格申报参评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将BIM技术应用列入《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创新指标加分项目后，具有BIM技术应用能力的企业在评标中予以加分，应用BIM技术的项目优先申报中州杯奖，我市建筑企业在省外、境外获得的荣誉在招投标时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立建筑企业总部基地，对将总部迁入我市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按照我市有关政策予以奖励，并优先满足企业用地、融资、人才保障等方面需求。鼓励市外一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一级以上独立法人子公司。建立政府与总部企业沟通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优化服务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五）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理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未完成竣工结算和验收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成果，严肃查处擅自设立保证金、提高保证金比例、不按期返还保证金等行为。探索建立差异化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制度，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与企业有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及企业诚信情况挂钩。禁止违规设置名目向企业摊派或收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六）优化社会环境。公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强装、强卸、强卖建筑

材料及阻挠正常施工、扰乱企业合法经营等违法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建筑业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强化建筑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经济指标，为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提供及时、科学、有效的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门峡市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统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税务、交通运输、水利、科技、金融、公安、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扶持政策，做好辖区内建筑业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相关部门之间、政企之间、银企之间合作机制，建立多方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和服务。坚持寓服务于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建筑业”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三）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大对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推动。要加强舆论引导，全面宣传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12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努力把三门峡打造成中西部地区审批环节最优、办事效率最高的城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企注〔2018〕4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积极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全力构建“一窗政务受理、帮办陪办代办、信息平台支撑、综合执法保障、多种途径送达”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审批模式，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任务

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要求，科学梳理商事登记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依托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创新模式，再造流程，打造连通各个涉企部门的“全链通”网络政务平台，实现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取税务发票、用工和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相关业务在3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

三、职责分工

（一）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研发引进相关软件平台，开发“全链通”平台软件系统，将工商登记、刻制公章、涉税事项办理、用工和社会保险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100%对接至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实现涉企事项的网上集成办理，业务流程串联变并联，全链条通办。积极推动“全链通”平台与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银行等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互通，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

（二）市工商部门。做好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全市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与“全链通”平台的实时传输，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核发营业执照。全面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完善提升全程电子化操作系统功能，实现注册登记区域范围、主体类型、业务范围全覆盖。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积极拓展电子证、照、章、票在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的互认互认。

（三）市公安部门。做好公章申请、登记、备案系统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公章申请、登记全程网上受理，自动传递赋码，落实电子备案。依法公示已在公安部门正式备案的合法印章制作单位名录，由企业自主选择公章材质、支付方式等。督促公章制作单位收到赋码信息后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配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专区，或寄递至企业自主选择指定的地址。

（四）市税务部门。做好税务业务系统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安排专人及时接收、处理自动推送至本单位业务系统的企业登记信息，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0.5日以内。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社会保险业务系统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工作，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压缩办理时间。对新办企业用工和社会保险

登记所有办理事项提供网上申报、受理、审查渠道，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审核状态，完成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参保工作。

(六) 市邮政公司。根据申请人意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新办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免费寄递上门服务，真正实现“一网办、零见面、一次也不跑”。

(七)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息共享采用工商部门公示的电子版营业执照和公安部门印章备案手续，积极推进网上办理开户证工作。在营业网点设立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辅助专区，为企业提供登记、开户和个性化金融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 试运行阶段(2019年1月)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专区和市工商局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自助服务厅试行印章刻制备案网上办理和免费寄递服务，依托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制定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全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实施方案。

(二) 全面推行阶段(2019年2月—7月)

总结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运行经验，建成“全链通”平台，逐步实现工商、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系统与“全链通”平台的对接互通，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事项目录，在企业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用工和参保登记等环节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工作。

(三) 巩固深化阶段(2019年8月—12月)

系统总结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工作成效，对各部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进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开展第三方评估，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流程，形成较为成熟、可复制、可借鉴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经验。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门峡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抽调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骨干力量组建改革工作专班，积极主动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每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具体实施情况及办事清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需要上级部门政策支持与技术支撑的，各有关部门要

及时对口汇报请示，确保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有序开展。

(二) 狠抓推进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第一责任人，负责审核提交本部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事项，对确定进入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实现“应进尽进”。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改革推进不力及群众投诉属实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启动追责机制，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宣传改革中涌现的好做法、好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强化媒体监督，及时曝光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工作短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为发力“三次创业”，加快转型创新发展，打造“五彩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2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改成效，整合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资源，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围绕推进健康三门峡建设、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努力实现“平时健康有人管，需要服务有人帮”的签约愿景。

（二）目标任务。结合服务能力，按照服务规范要求，从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入手，优先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困难人群、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签约工作。在稳定签约数量、巩固覆盖面的基础上

上，把工作重点向提质增效转变，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不断提高居民对签约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服务模式

采取“家庭签约、分类管理、团队服务”的服务模式，向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一) 家庭签约。根据服务半径和人口划分签约服务区域，以家庭为单位自愿选择1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引导居民就近签约，也可跨区域签约。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期满后可续约或选择其他团队签约。每个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户数不宜超过1000户。

(二) 分类管理。家庭医生团队根据签约对象人员构成和健康综合评估情况，结合签约居民健康需求进行分类管理，优先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签约服务工作。

(三) 团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门诊服务为主，采取团队服务形式提供医防融合、综合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组建以乡村医生（社区医生）为一线，基层医疗机构为主体，二、三级医院（包括中医、专科医院，下同）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支撑平台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支撑平台”的层级化团队服务。

(四) 支撑平台。整合共享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利用二、三级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的区域影像、心电、检验、病理、消毒供应等中心，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高家庭医生服务水平。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和地理位置与2家以上的二级以上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建立纵向协作和双向转诊关系，为签约居民提供优先预约挂号、优先住院等，为签约服务提供保障。二级以上医院应选派医师（含中医类别医师）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在“合理、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对签约并且纳入慢性病管理的“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需要长期服用治疗性药物”的慢性病人，逐步推进慢病长处方。

(五) 签约方式。依托家庭医生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智能化签约，利用集中签约、诊间签约、上门签约等多种形式开展签约服务。积极推广“互联网+医疗”模式，依托信息化手段为签约居民提供在线签约、预约就诊、健康咨询、疾病随访、健康管理、报告查询、延伸处方等服务，逐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

三、签约内容

(一) 服务项目。主要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医疗服务涵盖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和就医路径指导、转诊预约等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涵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健康管理服务涵盖健康咨询、健康监测、健康评估以及康复指导等服务。

(二) “服务包”设置。设置“基础性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满足签约居民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基础性服务包”面向全人群，主要包含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提供预约就诊、转诊、慢病长处方等服务。“个性化服务包”面向个性化需求人群，是在开展“基础性服务包”的基础上拓展的服务，包含健康评估、康复指导、中医“治未病”、家庭病床、居家护理、远程监测以及特定人群和特殊疾病健康管理等内容，满足个性化健康需求。服务包设置的服务项目、内涵、流程、规范、标准和费用，由各县（市、区）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物价等部门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建立签约服务费多渠道保障机制，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补助经费、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签约居民付费等形式组成，根据签约服务情况按年收取和支付。签约服务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服务，除按规定获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可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将相应资金拨付到实施单位。

1. 财政补助。财政按全市常住签约人口数，每人每年补助5元（市、县财政承担比例4:6）。主要用于签约服务团队开展签约服务的交通、通讯、培训、宣传及考核奖励等必要支出。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服务需求增长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2. 医保支付。将一般诊疗费纳入签约服务费，不再收取签约居民一般诊疗费。按签约人头数每人每年20元标准，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支付。

3.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保障。签约服务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费用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将不低于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签约服务，并根据工作实际和签约服务开展情况调整完善。今后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重点向签约服务倾斜。

4. 特殊人群经费保障。

(1) 设立贫困人口健康体检专项经费。按照“每年为贫困人口体检一次”的要求，由市、县两级财政安排 200 元 / 年 / 人体检费用（市、县财政承担比例 4 : 6），为贫困人口中 40—64 岁人员进行一次体检，体检内容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 65 岁及以上居民的要求执行，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基层医疗机构实施。

(2) 设立残疾人签约服务专项经费。在落实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服务的基础上，各级残联要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项目等加强残疾人签约服务经费保障，扩大残疾人个性化签约服务覆盖面，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加强签约服务管理。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按照签约服务人数人均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 签约居民付费。签约居民按照“知情、自愿”的原则，与签约医生约定个性化服务包。在医保报销范围之外的费用和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的费用，由签约居民根据服务协议约定支付。

（二）落实签约服务保障政策

1. 强化医保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引导作用，对签约服务对象实行医保倾斜政策，鼓励参保人参与签约服务。对符合规定通过家庭医生转诊的住院患者，向上转诊时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向下转诊时不再另设基层住院起付线。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打包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经基层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允许慢病门诊统筹患者在基层签约就诊。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

2. 完善收入分配机制。综合考虑社会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签约服务在内的绩效考核情况、事业发展等因素，支持各县（市、区）探索逐步放开绩效工资总额，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允许从实际出发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比例，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采取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等方式，向承担签约服务等临床一线任务的人员倾斜。签约服务经费作为家庭医生所在基层医疗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的薪酬分配，增强开展签约服务的积极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支结余扣除限定用途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后，年末结余为正数的，其中 50% 用于事业发展，50% 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奖励发放。二级以上医院要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参与签约服务的医师

倾斜。

3. 完善综合激励政策。在编制、人员聘用、职称晋升、在职培训、评奖推优等方面重点向全科医生和签约医生倾斜，将优秀人员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范围，增强全科医生的职业吸引力，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签约服务水平。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4号）要求，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高、中级岗位的比例，扩大职称晋升空间，重点向签约服务考核优秀的人员倾斜。将签约服务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相关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设立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专项资金，大力实施以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基层骨干医师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层卫生人才在职学历提升、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工程，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签约服务水平。

（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签约服务所需设施设备投入，优先为开展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信息化系统，为开展签约服务创造良好条件。开展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签约服务工作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二、三级医院要安排相关科室和专职人员负责，加强对签约服务团队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转诊服务等相关工作。可结合工作实际为签约服务团队配备开展签约服务所需的服装、诊疗设备、出诊装备、信息数据采集录入移动终端、通讯及交通工具等。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签约服务既是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转变、巩固扩大医改成效的重要举措，又是促进分级诊疗、实现有序就医的重要抓手，也是新形势下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有效手段。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签约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改革工作的衔接，形成叠加效应和改革合力。

（二）强化分工协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合力推进签约服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承担签约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职能，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对签约服务行为的监管，制定完善签约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协议样本、工作报表等，做好签约服务指标数据、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资料信息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上报。发

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签约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配置；物价部门要做好签约服务价格的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各项补偿资金，并建立与签约服务数量和质量相挂钩的机制，要统筹安排扶贫资金，合理解决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和体检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分级诊疗、签约服务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和人事、职称政策。

（三）严格绩效考核。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实行市、县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考核制度，主要考核组织管理、经费保障签约服务、效果评估等。建立以签约对象数量与结构、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群众满意度、费用控制、基层就诊比例、中医药服务比例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及家庭医生团队和个人绩效分配挂钩。

（四）搞好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基层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公共资源和信息媒介，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签约服务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内容，重点突出签约服务便民、惠民、利民的特点，广泛动员基层医务人员和居民积极参与，促进就医观念、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转变，引导群众有序就医。同时，要结合基层骨干医师培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乡村医生培训工作，重点加强签约服务团队服务理念、服务能力、团队建设、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信任、支持签约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三门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5号）精神，建立完善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切实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全市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注重经验成效引领，强

化均衡优质内涵发展，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办学创新活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基础和智力支撑。

二、评价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评价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等。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国家和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省和我市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省和我市重大教育工程、教育项目的实施，深化教育改革开放等。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办好特殊教育，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等。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制定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等。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等。

（六）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等。

四、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省年度重点任务和急需解决的突出问题组织实施。

（一）开展自查自评。自 2019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

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自评工作。每年3月中旬前，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印发自评通知，确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对上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4月上旬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自查自评情况，形成市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年度自评报告，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实施监测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教育评估专业机构，利用国家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4月中下旬进行实地督导检查。

（三）强化整改复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政府自评、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和实地检查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部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四）发布评价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县（市、区）政府自查自评、自评材料审核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评估、实地督导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形成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报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五、保障措施

（一）领导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领导、管理、发展和保障教育工作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推动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统筹推进各类教育科学健康发展。

（二）强化结果运用。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结果列为对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等问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严肃处理。

(三) 强化教育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教育督导与其他监督制度的对接,形成全方位监督合力,充分结合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监督、政府督查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以及新闻媒体、社团、群众的舆论监督等作用,强化机构力量,狠抓整改问效,不断优化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提升教育督导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益。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开展好对本辖区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尚定固等 2 人职务调整的通知

三政任〔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尚定固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公安局监督部主任职务；

徐鹏举不再担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詹传江等 4 人任职的通知

三政任〔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詹传江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任命段世华为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任命赵国选为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瑞为三门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及章程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顺更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申顺更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到 2019 年 10 月）；

任命王晓东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秦剑波为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段敬民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天生等 19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张天生为三门峡市“攻坚战”督查巡查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任命马松良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赵会军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任命刘益为三门峡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屈玉春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杜元恒为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马占方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李毅（女）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于春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局长职务；

任命贾立耘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田家毅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卢文斌不再担任三门峡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凤杰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勇三门峡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毛海港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人事任免 —————

免去社会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江涛三门峡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振江不再担任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及章程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建伟等 3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郝建伟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

任命郭忠义为三门峡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叶国明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康平森为三门峡市财政局调研员；

任命李瑞霞（女）为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东春为三门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左军英为三门峡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倪爱武（女）为三门峡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任命张邦年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任命姚发辉为三门峡市水资源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韩海军为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志刚为三门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任命李泳均为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宝松为三门峡市地震局局长；

人事任免

任命彭修玉为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刘廷福不再担任三门峡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冯俊珍（女）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乔继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魏玮三门峡市粮食局局长职务；

毕立东不再担任三门峡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王保炜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裴宗杰三门峡市水资源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何耀武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张建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骆雪峰河南小秦岭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局长职务；

免去曹成建三门峡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红谱三门峡市“攻坚战”督查巡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江舟三门峡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局长职务；

朱强不再担任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向东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明智三门峡市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卫保元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局长职务。

以上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